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2年3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阳城镇巡查发现：张富平分选水洗铝矾土点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厂区露天堆放原料约6000吨，成品约800吨，均未苫盖，存在将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排大气的行为；露天堆存于厂区东南角渗坑内的泥浆占地面积约10米*40米、西侧渗坑内的泥浆占地面积约30米*10米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